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涉及我辖区一家餐饮服务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3月6日，乌鲁木齐县村落饭店在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其使用的复用餐盘（商标：/；规格型号：/；消毒日期：2025-03-06；质量等级：/），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构成复用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

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做出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当场处罚决定书文号：乌县市监当罚〔2025〕4号。

三、原因排查及经营者采取的整改措施

造成餐饮具不合格原因是该店从业人员未严格按照《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要求操作所致。

整改措施：一、立即组织从业人员对饭馆进行大扫除，重新清洗并消毒所有餐具；二、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及时放入专用密闭式餐饮具保洁柜保存，避免再次受到污染；三、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四、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知识，严格按照《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要求操作。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3日

